

## 《临床药物治疗杂志》投稿须知

《临床药物治疗杂志》是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北京药学会主办的药学期刊，2003年创刊，2011年被评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本刊国内外公开发行，CN号：11-4989/R、ISSN：1672-3384、邮发代号：82-110。

### 1 征稿范围

追求价值医学为导向的适宜药物治疗，刊发治疗药物与药物治疗相关学科的新观点、新成果、新实践。杂志内容突出实用性和临床指导性。

### 2 主要栏目

#### 2.1 专题报道

某一疾病药物治疗的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或某一治疗药物的临床应用。

#### 2.2 综述

当前药物治疗研究领域的热点或学术进展及结合作者观点的评述和总结。

#### 2.3 指南与共识

权威性的学术指导类文稿，包括指南、标准、共识、专家建议等。

#### 2.4 论著

临床药物治疗领域最新的具有原创性的研究、meta分析及药品综合评价等。

#### 2.5 其他栏目

新药述评（定向约稿）案例研究、药事管理、药物与临床等。

### 3 投稿方法与要求

**3.1** 本刊实行网上投稿，请登录本刊网站（www.lcywzlzz.com），点击“作者在线投稿”，按照系统提示注册为本刊作者（请使用常用邮箱作为注册用户名，便于接收稿件进度通知），提交准确的个人信息及文稿信息，完成投稿后会收到文稿编号及收稿回执。

**3.2** 投稿须附作者单位介绍信，注明单位对文稿的审核意见，确保资料属实、无一稿两投、不涉及保密、署名无争议等。

**3.3** 当论文是以人为研究对象时，作者应说明其遵循的程序符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11号）相关规定并得到伦理委员会的批准（须注明伦理委员会审批编号），同时需标注已取得受试对象的知情同意。

**3.4** 文稿所涉及的课题如取得国家或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应脚注于文题页左下方，如“基金项目：基金项目全称（项目编号）”，并附基金证明复印件。

**3.5** 作者收到本刊收稿回执后，3个月内未收到文稿最终处理结果的，系该文稿仍在审理阶段。如欲另投他刊，请先与本刊编辑部联系，切勿一稿两投。

**3.6** 来稿文责自负。根据《著作权法》结合本刊具体情况，编辑部可对来稿进行文字修改、删节等，凡涉及原意的重大修改，需征求作者意见。退修文稿逾期1个月不返回者，按自动退稿处理。

**3.7** 投稿时，作者单位须开具“投稿介绍信”，与稿件一并上传至投稿系统。录用后，所有作者须亲笔签署“版权转让协议书”，将原件交至编辑部。文稿投至本刊后，未经许可请勿在其他网络媒体端（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发布；文稿刊发后，本刊将及时支付稿酬。

**3.8** 文稿确认刊载后作者须按本刊通知交付版面费。

### 4 撰稿要求

文稿应具备科学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要求数据真实、论点明确、层次清楚、文理通顺。综述类文章一般5000~6000字，论著类一般4000~5000字。

#### 4.1 文题

要简明切题，一般不用副标题。文题字数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不用外来语、缩写符号和代号。

#### 4.2 作者

作者单位的标注按照单位全称、科室、所在省市、邮政编码的顺序列于文题左下方。原则上1位作者仅能标注1个单位（著录个人隶属的行政机构，如果作者隶属的行政机构与为资料提供研究条件的机构不一致或作者隶属不同机构时，以资料来源和完成研

究工作的机构为作者单位。

集体署名的文稿应于文题下列出署名单位,于文末列出整理者姓名;并须明确该文的主要责任者,在文稿首页脚注写明通信作者。通信作者一般只列1位,由投稿者确定。

#### 4.3 摘要

文稿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应有与中文摘要对应的英文摘要。应高度概括全文内容,不分段。

#### 4.4 关键词

宜选取3~5个能反映文稿特征内容、通用性较强的术语为关键词,以利标引。关键词选取请参考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编制的《医学主题词表(MeSH)》和中国医学科学院信息研究所编译的《医学主题词表》;未被该词表收录的专业术语(自由词)也可作为关键词使用,建议排在主题词后面,应标注与中文对应的英文关键词。

#### 4.5 脚注

如获得基金资助的项目,请注明基金项目全称与编号。注明通信作者或第一作者姓名、学历、职称、研究方向及E-mail。

#### 4.6 图表

凡可用文字说明的内容,尽量不用图表。原稿中每幅图(表)应按其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随文排。每幅图表应冠有图(表)题。说明性的文字应置于图(表)下方注释中,并在注释中标明图(表)中使用的全部非公知公用的缩略语。采用三横线表(顶线、表头线、底线)。

#### 4.7 量和单位

计量单位执行GB 3100/3101/3102—1993《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所有)量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具体使用可参照2001年由人民军医出版社出版、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编写的《法定计量单位在医学上的应用》(第3版)。

#### 4.8 统计学方法

提供研究所用的统计学方法,包括有关统计研究设计(含样本量计算方法)、资料的表达与描述、统计分析方法的选择、统计结果的解释和表达等。当 $P <$

0.05(或 $P < 0.01$ )时,应说明对比组之间的差异具有统计学意义,而不应说对比组之间具有显著性(或非显著性)差异。

#### 4.9 医药学名词

医药学名词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各学科名词为准。暂无通用译名的名词术语第一次出现时应注明原词或注释,药名(包括中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本和中国药典委员会编写的《中国药品通用名称》为准,中草药一律加注学名。中文药物名称须使用其通用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可在括号内注明商品名及生产厂家)。英文药物名称采用国际非专利药名。动植物学名应加注标准学名,注意斜体。

#### 4.10 药物、试剂、动物、植物、主要仪器

应说明来源及规格。药品不良反应的个案报道需写明药品生产企业、批准文号及产品批号。

#### 4.11 标点符号及数字

标点符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为准。数字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 4.12 致谢

致谢一般单独成段,放在文稿后参考文献前。致谢的内容包括对本研究直接提供过资金、设备、人力以及文献资料等支持和帮助的团体和个人。

#### 4.13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应尽量引用近5年内文献,尤其以近2年内为宜。以直接阅读文献为主,避免间接转引。按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依照其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于相应内容右上角标出。

### 5 编辑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小二楼一层南侧门(邮编:100120)

电话:(010)64178704-301/302

E-mail:zazhi@vip.sina.com